

无 锡 市 水 利 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39号

关于采煤机械厂东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采煤机械厂东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梁溪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、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采煤机械厂东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南侧芦村河，河口宽度按18米控制，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河道边线10米，建筑控制线（地上及地下）距离河道边线15米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- 4、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雨污分流及不发生内涝。

5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